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員工獎懲實施要點

87 03 27 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優良事蹟及懲處違失行為，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類別如下：

- (一) 嘉獎：嘉獎三次得作為記功乙次。
- (二) 記功：記功三次得作為記大功乙次。
- (三) 記大功。
- (四) 晉級。

第三條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貢獻多寡敘獎之：

- (一) 從事研究發展，對學術或本會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 (二) 對有舞弊或有危害本會重大權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本會免於損失者。
- (三) 研究開發或引進新技術應用於業務執行，可顯著提高工作效率者。
- (四) 施救意外災害、應變措施得當因而使本會減少損失者。
- (五) 其他優良事蹟經評定足資獎勵者。

第四條 懲處類別如下：

- (一) 申誡：申誡三次得作為記過乙次。
- (二) 記過：記過三次得作為記大過乙次。
- (三) 記大過。
- (四) 降級。

(五) 免職。

第五條 員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按情節輕重衡酌其行為態度懲處之：

- (一) 以破壞紀律、煽動違規、怠工、罷職或聚眾方式向本會非法要求、恐嚇、勒索者。
- (二) 洩露本會業務相關機密者。
- (三) 非經本會同意擅用技術資料者。
- (四) 故意毀棄、浪費或擅自取用本會物品、機件者。
- (五) 個人言行侵犯本會權益者。
- (六) 與同仁發生肢體衝突者。
- (七) 在工作場所喧嘩、擾亂上班秩序不受勸誡者。
- (八) 品行不端有影響風紀具體事實者。
- (九) 違犯本會其他相關規定須予懲戒者。

第六條 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但前功(獎)不得抵銷後過(懲)。獎懲抵銷而累積達兩大過者，應即予免職。

第七條 獎懲事項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 提出及受理：獎懲提案由相關單位主管依據事實按程序填具申請表，送行政組轉陳副執行長及執行長核閱後，送人事評議委員會審理。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 調查及審理：人事評議委員會收受獎懲申請表後，得按陳述事實調查審理提送報告，必要時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之。
- (三) 申 訴：懲戒案件之審理結果以書面告知受付懲戒處分人，倘適用相關規定顯有錯誤或所憑之

證言經查證為不實者，受懲戒處分人得於兩週內以書面理由檢附相關證據向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再審議之申請，本項申訴以乙次為限。

(四) 公布：獎懲審理結果經簽請董事長核定後公布。

第八條 本要點經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